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模板10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一

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他没有因为亲人的离去而结束自己的生命，因为活着是为了让死去的人安心。

其实福贵并不知道什么活着，他只知道人活着就是这样，经历一下酸甜苦辣，有钱就赌一赌，没钱就种种田。

活着就是这么简单。

读完《矛盾论》后我觉得自己的世界观更为清晰，对辩证唯物观点的理解更为透彻。

毛泽东的《实践论》、《矛盾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典范之作，为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奠定了哲学基础。

今天我读了《孤独之旅》主要讲杜小康，因家庭变故而失学，被迫跟父亲去放鸭，在一场风雨后，他发现自己长大了。

读了这篇文章，我应该学习他那种精神，学会坚强!!!

昨晚看到凌晨一点多才睡，早上醒来就窝在被窝里一直把它读完才起床。

(冷冬在被窝里看书真是一件很享受的乐事哦。)

《遇见未知的自己》是一本以小说的形式写的关于修心的书，里面有修心的一些具体方法和例子，值得鉴戒。

我并不100%认同书中所说的全部，但完全可以接受这种看法。

现代人在浮躁的繁华俗世中大多以小我为中心，迷失了本原的真我，“遇见未知的自己”就是寻回真我的过程。

此时，我正躺在床上久久难眠。

脑海里不断浮现，红军爬雪山，过草地那雄伟壮观的场面。

不禁思绪万千，心潮澎湃。

《长征》这首诗是毛主席在红军浩浩荡荡到达吴镇时写下的。

暑假，炎热难耐。

一个星期天，爸爸妈妈正好闲着没事，于是我们全家一起去爬厦门海沧的慈济宫。

来到山脚，望着那999层台阶。

我不禁有些胆怯，但在妈妈的鼓励下，我还是开始往上爬。

走到第一百个台阶时，我觉得很轻松。

一边看风景，一边哼着歌。

到了三百层台阶的时候，感觉心有余力不足，刚才爸爸妈妈

带被我甩得老远，现在都快追上我了。

善解人意的爸爸看出了我的心思，便语重心长的说：‘你的毅力要坚定些才好，如果当年的’红军像你这样，就没有今天的新中国。

我听了爸爸了话，一鼓作气地爬到了山顶。

今天，我读了《长征》。

终于理解了爸爸所说的红军，真的是有无比坚强的意志。

任何人都会有成功，包括残疾人。

这篇文本首要讲：斯科特·奥多姆是1个酷爱户外的小孩，尤其在篮球要素。

但是在他14岁那年，他很不幸的得了骨癌他不得不离开学校，离开篮球队，离开户外。

但是他不认输，他安上假肢反而跳跃力比起来好。

但是他又遭遇了困难，到关键时刻他们不会让奥多姆上场，他开始了与人类的自卑战斗。

最后他在18岁那年成立了1个残疾人正规篮球比赛。

带领一群残疾人在篮球上赢了健全人。

我从这个残疾人的身领悟到了无论做什么事，不在于其它的物品环境，而在于心中的信念还有在困难面前不用认输，务必要坚持，不用放弃。

人类的任何1个人都可之上平凡的人生进入奇迹门，是任何1个人。

而不是某种人和某类人，人与人之间不就应有歧视，不就应有不平等。

任何人也是一样的。

我不禁被此篇作者的乐观情绪所感染，甚至感动。

其实作者遇到了一件很倒霉的事，他因为天气突变而感冒。

喉咙变得又沙哑又怪异。

这就意味首爱说话的作者一整天都不能张口说话，对于作者说来，定是十分痛苦的一件事，然而，我没有想到作者意认为自己很幸运。

为什么?是因为作者乐观豁达，总是微笑着看待生活中的一切，而我呢，不得不说，我有些悲观，我会因为一点点不如意的小事难过上大半天。

我认为世界上的邪恶多于美好。

读了这篇文章，我才知道不幸的事可以转换成幸运，关键在于自己的心态。

如果喉咙沙哑，我可以为自己不是哑巴而庆幸，假若被老师批评，我可以为自己得到经验而高兴，甚至不幸受伤，我也可以因自己能战胜苦痛而欣喜。

乐观向上地面对生活，你就会发现世界原来是如此的美好。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二

在最近的时间里，我细细地品尝了冰心奶奶送给我们的诗集

《繁星。春水》。

只要当我一翻开这部诗集，我立刻就感到了冰心奶奶在不断唱出爱的赞歌，歌颂母爱，歌颂亲情，歌颂童心，歌颂大自然。

冰心一生信奉“爱的哲学”，她认为“有了爱，便有了一切”，在《繁星。春水》里，冰心奶奶最热衷于赞颂的，是母爱，同时她也赞颂大自然，尤其是赞颂她在童年时代就很熟悉的大海。

歌颂自然，歌颂童心，歌颂母爱，成为冰心奶奶终生创作的永恒主题。

在《繁星。春水》里，冰心奶奶储蓄地表述了她本人和她那一代青年知识分子的烦恼和苦闷，冰心奶奶用微带忧愁的温柔笔调，述说着心中的感受，同时也在探索着生命的意义和表达着要认知世界本相的愿望。

世间有一种爱，它融注着善良与无私，温柔与体贴，那就是母爱。

我听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个年轻人与母亲相依为命，生活相当贫困。

后来年青人想成佛，不顾母亲劝阻去找一位得道的高僧。

高僧让他找为他赤脚开门的人就是佛，让年青人用心侍奉，就能成仙。

一路找啊找，没有人为他赤脚开门，最后他回到家，母亲正是为他赤脚开门的！年青人这才知道，不能事亲，焉能成佛？母亲就是那可以毫不犹豫赤脚为你开门的人，母亲拥有可以宽恕你一切过失的胸怀，母爱如佛！

世间有一种最真实的东西，那便是童心。

冰心奶奶在《生命》中写过一首诗，名叫《孩子》。

水晶的城堡，碧玉的门墙，只有小孩子可以进去。

圣子呵！你是爱他们的绛颊，明眸，嫩肤，雏发么？不是的，他们是烂漫的，纯洁的，真诚的。

只有心灵中的笑语，天真里的泪珠。

他们只知道有光，有花，有爱。

自己也便是光，是花，是爱。

世间有一处最能回归童年的地方，那就是大海。

冰心奶奶在童年时代很熟悉大海，她也经常在大海边感受大自然。

大海呵！哪一颗星没有光？哪一朵花没有香？哪一次我的思潮里没有你波涛的清响？你曾临过大海吗？在那里，只有“自然”无语？谢谢你，我的琴儿！月明人静中，为我赞颂了自然。

《繁星·春水》这部诗集让我懂得了母亲是花瓣，孩子是花蕊，在化还没有绽放时，花瓣总是紧抱着花蕊。

母亲细心的关爱和呵护，会把你送上风雨无阻的人生之路；童心是一亮白的珍珠，纯洁，无暇，善良；而来到大自然，就像是回到了自己的家。

慢慢地合上书本，但我的思绪还没有从故事中走出来。

“每一次看这本书的体会与发现都是不同的。

我不仅深深地佩服高尔基富有感情且生动的文笔，也品位到了阿列克赛与命运顽强抗争时所体现出的坚强与乐观的精神。

在父亲因霍乱离世后，年仅三岁的阿列克赛便与母亲踏上了异乡之路。

随着阿列克赛的慢慢长大，收留他的外公家的生活也因为天灾人祸而日渐艰辛，走向了社会的最底层。

故事中的悲凉感情基调来源于当时的俄国社会的大环境。

“十月革命”前，俄国人民在沙皇的统治下生活极其困难，而股市中的外公家就是反映了人民当由中产阶级走向贫穷的社会现状，从侧面对沙皇统治者的穷奢极欲的指责，诉说了百姓生活的水深火热。

在这样的苦难环境中，阿列克赛并没有投降，而是顽强的抵抗迎面而来的一次又一次无情地打击。

故事中的外祖母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

她乐观、善良的性格时时从小事情中体现出来，往往令人看到希望的阳光并感到温暖。

猫抓住一只八哥，她不顾别人的嘲笑，冲上去气愤地拍打野猫，硬是将八哥从猫口中夺了回来，并养好了它的伤；大舅米哈洛醉酒后与外祖父发生冲突，面对外祖父布置在门口的几条大汉，她顾不上自己的危险，从窗口探出头让米哈洛逃跑。

她的言传身教给予阿列克赛良好的品格，成为了阿列克赛无助时最温暖的依靠，为小主人公的健康成长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与之成为鲜明对比的是外祖父，他为人吝啬、心底丑恶，成

天怨天尤人。

每天做祷告时，祖父的诵词总是千篇一律的单调乏味。

他看不惯每天都热情洋溢地进行祷告的外祖母，认为这样会招来灾祸。

连祷告都如此敷衍了事与呆板，可以看出他平时的古板与毫无生气。

社会黑暗并不是最可怕的，让人堕落的缘由往往来源于没有亲情的家庭。

在外祖父的虐待与祖母的关怀下，小阿列克赛坚强且艰难地迈过一个又一个生活的坎儿。

坚强是每个人都应具有的品格，它使人在逆境中乐观面对困难，让生命展现最强大的能量。

小阿列克赛的精神使他战胜了心理与身体上的困难，是我们青少年应该学习的榜样！

一本好书，可以影响一个人一辈子。

读了《飘》这本书，的确令我醍醐灌顶、受益匪浅。

全书不论是华美流畅的语言描写，还是个性鲜活的人物塑造，都达到的登峰造极的地步。

真不愧是世界文学的瑰宝。

其中，女主人公的爱情观，使我感受颇深。

思佳丽，这一在美国动荡年代所诞生的出色的人物，她的优秀个性散发出无穷的光芒。



她勇敢坚强，乐观向上，对生活顽强抗争，从不屈服。

她处事雷厉风行，精明能干。

最突出的一点就是她对爱情的执着。

她所拥有天使般的脸蛋和魔鬼般的身材——用修饰中国古代美女的话那就是沉鱼落雁，闭月羞花——使得多少青年男子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

然而她对这些毫不在乎，她对爱情疯狂的执着。

但是出于无奈，她分别嫁给了两个自己不喜欢的人。

当再一次见到她钟爱的艾希礼时，依然像少女般疯狂地爱着他，不顾一切的向他倾诉钟情。

这让我想到了中国封建时代的女子对爱情忠贞的另一种表达方式。

以《孔雀东南飞》为例，一对男女要表现对爱的忠贞就要结为连理枝，他们的爱情是与婚姻紧密相连的。

“君当作磐石，妾当作蒲苇，蒲苇韧如丝，磐石无转移。

当他们的爱情遭受别人的破坏时，为了表现对爱的执着，他们只有“自挂东南枝”了。

然而思佳丽却不一样，在她的爱情观中，爱情与婚姻是可以分离的，或者说是一种精神上和肉体上的分离。

她不在乎彼此都有的婚姻，抛开一切大胆的去爱艾希礼，争取自己的幸福，她并未将爱情套上礼义，道德的枷锁，她的爱情永远是自由奔放的。

这也许是东西方文化差异造成的吧。

爱的本质是不因表达方式的变更而变化的。

思佳丽的大半生又是为爱所迷惑的。

因为迷惑而做了很多错事。

知道最后她才发现，原来她一直钟爱的艾希礼并不爱她，也不曾象她所想的那般优秀。

其实她爱的并不是艾希礼，而是自己内心的一个完美形象。

艾希礼越是拒绝她，她心中的那个形象就越完善——这正应了中国的一句老话：得不到的就是最好的——而恰恰因为她错误的迷恋，才使她错了身边真正的幸福。

这也给了我一个启示：人要学会明辨是非，不要让幸福从自己的指间溜走。

值得欣慰的是，在思佳丽的爱情世界里没有什么是为之已晚的，当她彻底的失去艾希礼，失去女儿，丈夫瑞德也已离她而去之后，她才意识到原来她真正爱的人是瑞德，她于是抛开心灵上的创伤与悔恨，相信自己一定能挽回瑞德的心。

“不管怎样，明天又是另外的一天呢！”如果许多人对爱情都能有这种乐观自信的态度，那么许多爱情的悲剧就不会发生了。

暑假里我读了《三国演义》这本书，合上这本书时，我心里久久不能平静。

这本书里写了许多具有正义感的人物。

不过，我最敬佩的就是诸葛亮了。

他十分的机智，灵敏。

自从刘备请他出山后，他便专心致志地辅佐刘备。

当刘备在白帝城逝世之后，诸葛亮还是忠贞不二的辅佐刘备的儿子——刘禅。

为蜀国鞠躬尽瘁，死而后已。

在攻打五丈原时，诸葛亮发誓一定要打败司马懿。

在那几年间，他一直为战争的事情而忙碌，积劳成疾得了肺结核，可他在患病期间，还是一直为战争而劳累。

直到死时，也不忘把战后事理一一告诉自己的属下。

诸葛亮，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人士，他为一件事奋斗到底的决心，为我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曹操在《三国演义》中被写成了一个狠毒、奸诈的阴谋家、大奸臣。

曾有人评论曹操是：“治世之能臣，乱世之奸雄。”

但我认为并不能简简单单地说曹操是能臣，或是奸雄。

第一，曹操很擅长打仗，在他所指挥的官渡之战中，他以七万精兵，大破袁绍七十万大军，他堪称是军事史上杰出的军事家。

第二，曹操又是出色的政治家。

治理国家是曹操的强项，他不仅爱惜人才，而且重视土地制度，粮食问题。

所以，说他是能臣没有错，可这不能说曹操不是奸雄。

曹操就是有“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的极端唯我主义世界观。

曹操还做过许多不仁不义的事情，正是他的“谋略”使他更狡诈，他的“才干”使他更残暴。

曹操出于恐惧与猜忌，杀死吕伯奢一家；因为要引诱吕布，将俘虏来的群众当炮灰；为报父仇，攻打徐州时，大军所到之处“杀人民，发掘坟墓”。

曹操患有严重的头疼病，神医华佗医术高明，他只给曹操扎了一针，曹操的头就不疼了。

曹操想让华佗留在他的身边，专门给他看病。

可是华佗立志为天下百姓解除病痛，曹操见他如此固执，便把他杀了。

其实无论曹操是“治世之能臣”，还是“乱世之奸雄”，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他为北方的统一，作出无比卓越的贡献。

这本书真的很不错，我还要再多看几遍，从中吸取更多宝贵的精神财富，更多的精华。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三

一、读后感，就是读了一本书或一篇、一段话、几句名言后，把具体感受和得到的启示写成的。

所谓“感”，可以是书中领悟出来的道理或精湛的思想；可以是受书中的内容启发而引起的思考与联想；可以是因读书而激发的决心和理想；也可以是因读书而引起的对社会上

某些丑恶现象的抨击。

读后感的表达方式灵活多样，基本属于议论范畴，但写法不同于一般议论文，因为它必须是在读后的基础上生发感想。要写好有体验、有见解、有感情、有新意的读后感，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首先，读好原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如果读的是故事，就要弄清它的主要情节；此外要弄清楚作品通过记人叙事表现怎样的中心；还要确定作品的哪些章节使你感动，为什么这样感动等等。

其次，选准感点。

一篇，可以排出许多感点，但在一篇读后感里只能论述一个中心，切不可面面俱到，所以紧接着便是对这些众多的感点进行筛选比较，找出自己感受最深、角度最新，现实针对性最强、自己写来又觉得顺畅的一个感点，作为读后感的中心，然后加以论证成文。

第三，引议得当。

初学写读后感易大篇幅的引用原文，自己由此想到的、感受到的写的不多，这是写读后感的大忌。可以边引用边说感想，也可以引用完再说感受。无论哪种形式，都要特别关注一点——感才是关键，感受部分应详写。

第四，要注意形式。联想的形式有相同联想（联想的事物之间具有相同性）、相反联想（联想的事物之间具有相反性）、相关联想（联想的事物之间具有相关性）、相承联想（联想的事物之间具有相承性）、相似联想（联想的事物之间具有相似性）等多种。写读后感尤其要注意相同联想与相

似联想这两种联想形式的运用。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四

《滴水穿石的启示》一文有一个课后题是要求写读后感，但是，怎么写？成了学生犯愁的问题了。

“读后感”属于议论文体。同学们在读书或看电视剧后，往往有些人物或情节触动自己的心灵，使情感受到引发，若将这种感受付诸笔端，便是我们要说的“读后感”。

“读后感”的记叙则是为“感”服务的，所以力求概括叙述，简明扼要；而把主要笔墨用在阐释感受上。“读”只是个引子，是引发感想的前提条件，“感”才是写作的重点。

写“读后感”要注意如下三点：

感受，产生于“读”之后，因此要有针对性地详细阅读原文，要把握原文的创作背景、作品的主题，作者的观点等内容，为下文生发感想作准备。概括说就是“吃透”材料，熟知内容。有了“读”的前提，才会有“感”的结果。

写“读后感”，大都容易面面俱到，泛泛而谈，这样写得肤浅。写作时，要注意侧重其中的一个“点”。一部优秀著作中，总会有使你感动的情节，有给你启迪的思想观点，那你就精心挑选让你感动，给你印象最深的那一点，然后加以联想，生发，构思你所要写的读后感。

社会风气的好坏，周围的人或事往往给你很深的印象。经过认真阅读，已经找到最能触动你情思的“感点”，是这个“感点”引起了你对现实生活的联想，对一些社会问题的思考。那么，只要将联系起来的生活内容有选择、有侧重地写出来，就是很好地联系了生活实际。这样的联系，自然亲切，内容丰厚，富有现实教育意义。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五

今年寒假我读了一本书名为《格林童话》。

这本书是由雅可布·格林和他的弟弟威廉·格林合写的。

其中《白雪公主》讲得是白雪公主长得很漂亮，心眼很坏的皇后她有一块魔镜，她看到魔镜里的白雪公主比她漂亮，就想杀了白雪公主，格林童话读后感300字。

后来逃走了，碰到了七个小矮人，白雪公主和七个小矮人快乐地住在一起。

皇后知道白雪公主没死，亲自到小矮人住的地方给毒苹果让白雪公主吃，白雪公主就倒下了。

七个小矮人做了一个玻璃棺材把白雪公主放在里面。

后来王子从那里经过，看到白雪公主这么美就吻了白雪公主，白雪公主醒了就做了王子的妻子。

当皇后看到白雪公主后吓呆了，后来国王把皇后处死了。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要做一个善良的人，这样大家才会喜欢她。

三国战乱纷争，群雄并起，但不可统称之为英雄。

真正的英雄，其志在于平定天下，使天下百姓免受战火之苦。

而那些志在夺得天下，称帝继位以求名垂青史者，自私之人尔，不足以论之。

朝代更替并非时代潮流，百姓安康才是众望所归。

倘若人民安居乐业，又何必改朝换代？

多次《苏东坡与佛印的故事》读这个故事，想到“聪明”一词，这个词在中国的说文解字中可以这样描述：用耳朵认真去听，用眼睛仔细观察，然后用嘴巴正确表达自己所见所闻的内心感悟。

现在很多人都超级聪明，对一件事或者一个人随时随地做出自己的看法和判断，从来没有认真去听听别的相关信息，没有自己仔细去观察，仅凭道听途说就下判断，就会做出很多糊涂的事，总觉得自己什么都做得比别人好的人大多只是空想家，没有认真去实践的人，当认真去实践后，还要用心去感悟，去总结去分析自己所做的是否正确，是否有错漏之处，下次怎么做更好。

我们能做到时时提醒自己“聪明”些，就不会因为别人讲一两句而耿耿于怀，记住了：别人说你是疯子，那你得离说你的人远一点，因为只有疯子眼里才会看到疯子；当别人说你是个天才，你也别得意忘形，要多听多观察细心体悟，经过实践才可以证明自己是什么样的人，任何时候都不要去猜测个人的主观意识，每一个个体不能代表共性，不能代表共性就不是标准，所以不要在乎别人怎么看自己，只要自己清楚“我是谁”就好了。

然后去做自己该做的喜欢做的事，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别让人家说一句话就成牛粪了，也别老看别人不顺眼，这样心眼太狭无法容纳天地灵气英杰！

这个双休日，妈妈去新华书店给我买了一本叫《海底两万里》的书。

这是一本科幻探捡小说，读后让我遨游了五大洋的深海幻境，使我明白了许多道理，同时对临危不惧的科学家倍感钦佩。



书中讲述的是“我”与一群船员探索一条巨型海怪之间的历险故事。

“我”偶然结识了一位加拿大水手和一位科学家，并与他们结伴同行，在航行中海上发生了漩窝，“我”所乘的船不幸陷入漩窝。

可幸的是，“我”和“我”的两个朋友在一起，当弄清海怪时，我们与船长尼摩在惊涛海浪中寻找着出路，这其中遇到了许多常人难以想象的困难，他们都顽强地克服了。

同时，书中还向我们展现了海底世界的壮观景色，原来海底还有那么多不令人知道的秘密。

读完这本书，我知道了不管遇到什么样的困难都要想办法去克服它，而不能束手待毙，这样才能成为勇敢坚强的人。

以前我在学习上也碰到许多困难，特别是数学，有些题目我觉得有一点难，就想放弃，不肯动脑筋去想，就去问妈妈或同学。

看完《海底两万里》这本书后，我受到了很大的教育，想到那些科学家，我就感到非常的惭愧，我所遇到的这些困难跟他们相比算得了什么。

我一定要好好学习，像科学家那样，不怕困难，努力学好科学文化知识，长大以后探索神奇的科学世界！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六

我的童年，更加无忧无虑，更加幸福。

小时候的我对待身边的一切都充满着好奇。看到有什么新鲜

的事物都喜欢摸一摸，看一看。就是我的这点好奇心，惹出了一个笑话。

记得五岁那年，有一天，爸爸新买了个剃须刀回家。看着爸爸在自己的脸上抹上泡沫，然后照着镜子前剃须刀刮胡子，我也一下子来劲了，也想试一试这个新奇的玩意儿。我盼星星盼月亮得，终于等到了机会。

吃完饭后，爸爸说他要出去一趟，我想，诶~这是个好机会。于是——

爸爸前脚刚踏出家门，后脚我就溜上了楼，跑到爸爸妈妈房间去。我小心翼翼地第一个抽屉取出了剃须刀，可怎么也找不到爸爸用过的那个泡沫。“算了算了。”我自言自语道，“少个泡沫应该没什么大不了的。”说罢，便开工了。我从盒子里拿出剃须刀，亲亲在脸上一刮。咦？怎么什么都没有刮下来？可能是我的力气太小了吧。于是，我用力一刮，终于看见剃须刀上有一块小小的东西。我心满意足，又在脸上刮了几下，每次都成功了。就在我刚准备放下剃须刀时，就感觉脸上有刺痛，照了照镜子，呀，脸上被刮破了，还流血了。“呜呜……”我坐在地上哭了起来。妈妈一听到我的哭声，立马跑了上来，看见我脸上破了好几个地方，就一边安慰着我，一边从柜子里拿出了ok绷，往我的伤口处粘。妈妈把我扶了起来，我照了照镜子，发现自己的脸上有四个ok绷，和小花猫一样，不禁笑了起来。

童年像一锅粥，酸甜苦辣竟在其中；童年像一幅画，五颜六色绚丽多彩。

童年的记忆，是最珍贵的。每个人的童年，都会别样多姿，让你乐在其中……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七

课文的主要内容是：叙利奥的家很贫困，父亲为了维持家人的生活，夜里为别人抄写签条。叙利奥非常心疼父亲，就利用晚上12点爸爸睡着以后的时间，偷偷地抄写签条。父亲不知情，反而责骂他。一天晚上，父亲看到是儿子在抄写签条时，真是悔恨交集。就这样，他们的父子之情更深了。

父子之间的感情是宽广博大的。不记得是谁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一个人爱别人，同时也被别人爱，那么这个人是最幸福的。”难道不是吗？叙利奥为了爱父亲，竟忍受委屈。他把一切深埋在心底，因为他爱他的父亲，他也知道父亲也是爱他的。

课文并没有用什么华丽的词语去修饰，但文章的字字句句都饱含着深深的情意，让人感受至深，有时甚至热泪盖眶。

当父亲知道叙利奥是为了让他减少点压力，每天晚上偷偷抄写签条，4个月竟没睡过一宿好觉时。他被深深震动了。他抚摸着儿子的头，呜咽说：“孩子，是爸爸对不起你。”他是那么的懊悔，因为几个月来，他竟对儿子用了那种冷漠的态度。可叙利奥没有一句怨言，因为他深深地爱着自己的父亲。读到这里，纵然是铁石心肠的人，也不会无动于衷。

谁都知道。当一个人失去那个深深爱他的人以后，将是什么样的滋味。当叙利奥听到父亲说不再管他的时候，心里真是好难过啊！可他却不把真情告诉父亲，因为他太爱父亲了，他愿意为父亲分担些劳累，可以说他把自己那质朴纯真的爱全部奉献给了父亲。爱，平常我们说得很随便，可在叙利奥与父亲之间、这“爱”一字值千金啊！

读这篇课文最大的感受，就是使我懂得了一种世界上最伟大的爱——父子之间那宽厚的爱。在这里，我要告诉天下的父亲们、儿子们，请你们珍惜这伟大的爱吧！它比山高，比海

深，用什么也代替不了！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八

读《属鼠灰丢了牙》这个故事，我知道了人的牙齿一共有三十二颗。听外婆说人生下来是没有牙的，八个月后开始长乳牙，到八岁换乳牙。之后长出的牙，就要伴随人的一生了。

看来牙齿对于人是多么重要！我们每天都要用它咀嚼食物吃，牙好了身体才健康。因此我们要爱护牙，养成天天刷牙，饭后漱口的好习惯。这样牙齿才能健康坚固地伴随我们一生。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九

三国演义读后感 大家都在观看电视剧新三国吗?我在看完前1、2集之后就被剧情所吸引，缠着妈妈一定要买一本三国演义，当我拿到书后就如饥似渴读起来，连我妈妈叫我来吃饭，我都要抱着这本书，妈妈费了老半天的劲才把我和书分离开。现在我没事就看，至今已经看了一大半了。真令人爱不释手啊！三国写的是蜀、魏、吴三足鼎立的国家，他们在各国主公的带领下，在一帮绝顶聪明的谋士运筹帷幄下，在一群骁勇善战的武将奋力拼杀下，建立起自己的国家。在各国主公中让我印象最深的是曹操，虽然曹操很奸诈，但他能把握大局，善于使用人才，爱惜人才(特别喜爱关羽)。受到失败挫折后能仰天大笑，(一笑笑出赵云，二笑笑出张飞，三笑笑出关羽)最后能化险为夷，最终成就大业。在谋士中我最佩服的是诸葛亮，他文采(出师表)、口才(舌战群儒)出众，上知天文、下知地理、足智多谋，他近乎于神人：火烧新野、火烧赤壁、火烧博望，他用锦囊妙计气死了周瑜，用空城计骗了司马懿，用司马懿的话说就是“真乃天下奇才也！”而且他还做事有始有终，尽职尽责，鞠躬尽瘁。在“关羽”等五虎上将及其他将军中我最崇拜的是常山赵子龙，身高八尺，容颜雄伟，被封为“永昌亭侯”。他七进七出救“阿斗”武艺超群，智勇双全没有打过一场败战，曾以数十骑拒曹操大军，

被刘备誉为“一身都是胆”。我从读三国这段历史中仿佛打开了另一个奇妙的世界，他让我开了眼界，认识了许多形形色色的历史人物，知道了许多重要历史事件，对于我及今后的人们都有很大的帮助，不论文臣武将、伟人凡人，都要有自己明确的做人做事目标，一旦确立就要脚踏实地，注重平时的积累，认认真真的做，向自己的目标靠近，即使受挫，也要吸取经验教训，从头再来。

三国，一个烽火连天、英雄辈出的年代；三国，一个扑朔迷离、疑问重重的年代；三国，一个令人神往、轰动几世的年代。三国，它是一段言不尽，说不明的奇幻历史。

第一次接触《三国演义》时，我还只是个小学二年级的学生。虽说能看懂许多字，但却不知其意。就这样，一直到了四年级，我再次观赏了这本名著。从前笼罩在心间的浓雾变稀了，文章大意也悟出了许多。如今，我又翻开了这本陈旧的书，打开尘封的记忆，畅谈今之感言。

“山不厌高，水不厌深”这正是曹操的人格风范。这种人格风范，气势恢宏，君临天下，是他成为三国时期最有成就的政治家和军事家的内在决定力量。但是，金无足赤，人无完人。曹操纵然是稀世伟才，但他也有不足。曹操“挟天子以令诸侯”，可见其“奸”。他曾狂语：“宁教我负天下人，休教天下人负我。”可见其“恶”。

“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曹操，他是才华横溢的文人，他是凌云壮志的政客，他是用兵如神的宰相。他是个善恶共存的奇幻伟才。

品淡茶，依坐窗前，手捧一名着，笑谈风云人物，纵观三国之变幻。悠哉！悠哉！

## 写读后感有几个步骤篇十

记得高三刚模拟考的时候，经常只考400多分。那时候我爸还跟我说：崽啊，国又不是高考，冒事咯！一次次的考砸，我爸爸依旧那么有自信好像他屋里妹子一定可以考上样的。

高考前一天是端午节我爸不晓得在哪里听说高考前一天不能看书，要出去玩才会考得好。

于是我爸带着我妈和我去看龙舟。我滴神啊！那天是个雨天别说赛龙舟了外面人都没有几个。

记得在田家炳的时候，只要是下雨天，田家炳的正大门口一定有部湘av6519

一定是正大门口，因为我爸爸晓得他屋里妹子眼神只有那好，他怕停远了她妹子找不到。

但是正门口的位子那么的抢手，所以我爸爸就经常在离下课还有一两个小时的时候就在门口等着。

高三下学期，经常要晚自习，性格犟的死的我坚持要每天自己骑单车去学校，晚上11点要自己一个人骑单车回家。

我爸爸就开车在我单车后面跟着。后来渐渐演变成了每晚坐在家附近的马路边等我。

为了我高考我爸爸好几个月都没有出去打牌。

每次模拟考我爸都会跟我妈说：等下出成绩不准念我屋里崽啊！不准给他压力啊！

跟我爸在一起的`时候永远有吃不完东西，

我爸爸喜欢吃各类零食，特别是麻花之类的点心和甜食。

每次出去逛街都会有这样一幅场景

爸：崽啊吃炸鸡腿吧？香肠类？

妈：还吃还吃你怕你屋里妹子蛮瘦摆！衣服都穿不进类！

爸：吃一点点冒事类。

我在家的时候，只要爸爸打完牌不太晚就一定要打个电话问问我吃夜宵不。

一次跟爸爸去买鞋子。

第一个柜台

售货员：您看这双鞋子，可大可小，你扣上就小了打开就大了。

爸爸：我又冒神经病，要一哈子大，一哈子系做墨子咯！

第二个柜台

售货员：这是真皮的。

爸爸：这可以调大调系不咯？

我爸爸是个神经大条的人，总是出门不记得带手机，伞带出去就不会带回来。但是对他屋里妹子却十分细心。

今天有点小冷我爸爸来接我

我来等你好些。

然后再车上我爸就一直说：崽啊，等下去买点吃的东西咯，你要在屋里两天，要买点东西吃。

我爸血糖偏高我妈就不让他喝可乐

奈何冰箱里有一箱冰可乐趁着我妈妈不在家我爸就会跟我商量

崽啊，我让你看哈子电视但是不准告诉你娘我喝了可乐。

我跟我爸爸有很多这种地下交易，每当我爸爸偷喝牛奶啊可乐啊我就去告诉我妈。

然后我爸就要挨骂了。

我爸爸这辈子最开心的事情就是，去我外婆家吃饭如果我妈可以允许他在我外婆家睡一晚

那我爸爸就会美上了天。

我爸爸最喜欢送我去学校，还有去学校给我送东西还有接我回家。

我爸爸不喜欢我在学校参加很多的活动，也不喜欢我经常周末不回家。

我爸爸不喝酒不抽烟就喜欢打哈子牌。

我爸爸喜欢讲很多的笑话，喜欢开玩笑，笑起来还要抖肩膀。

我爸爸虽然不是富豪也不是高官，但是却给了我一个温暖的家。

在外面不管遇到什么事情，只要一回家看见我爸妈，烦恼什么的就都不算个事了。



爱你最可爱最搞笑最贴心最大方最爱我的爸爸。

如果真的有下辈子我还要做我爸妈的女儿。

看着看着，泪水就模糊了眼睛。

多羡慕，又多讽刺啊？

其实小时候也有这么好的爸爸，可是什么时候，就弄丢了昵？

记得那时住在湘运村，一间可以看到周沁家院子的合租房。

回家时总要经过脏兮兮的、昏暗的楼道。

可就是那条楼道现在回想起来却是那么温馨。

因为那时爸爸总让我坐在他的肩头，背着我爬楼。

教我一些略显粗口的顺口溜，一步一喘，后面跟着妈妈微嗔却幸福的责骂。

记得那时是小学4年级，冒冒失失的我大概是起晚了，没吃早餐就到了学校。

爸爸在几天前刚与人打架，右眼被打得紫黑黑的，像酷狗。

可酷狗先生不放心女儿，硬是跑到学校，把正在上课的女儿叫出去塞了5块钱。

那时觉得好丢人啊，可现在，满心满心的都是怀念。

记得那时在燕山小学上作文和奥数补习班

最喜欢爸爸骑着那辆女式单车来接我

因为他会让我站在后座上，扶着他的肩膀

平稳时，站得直直的，一个颠簸便吓得躬身紧紧搂住他的脖子。

记得那时我贱得不行，看到别人得红眼病特羡慕。

于是抱着人家的脑袋，跟她眼睛对着眼睛。

终于如愿的传染回来了。

真难受，一低头眼珠重得跟要掉出来似的。

他给我买药，给我上药，自己也传染上了。

正好赶上姥姥的丧礼，人家以为是哭成那样的。

都道，多好的孙女婿啊！

记得那时~

可我们，不是只有现在吗？

爸爸，现在的你，在哪儿呢？

回来，变回来，好吗？